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嚴珮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0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378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	經 手 人
<i>[Signature]</i>	1/3	1/1

主旨：有關報載民眾無醫師處方箋即可自行購買避孕或墮胎用處方藥一事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會加強輔導並轉知所屬會員應遵循藥事相關法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9月29日FDA藥字第1001405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墮胎用藥RU486製劑許可證1張，限由婦產科醫師使用；事後避孕用藥製劑許可證16張，均為處方藥。按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如販售偽禁藥，依藥事法83條規定，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四、請 貴會輔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法律概念。
- 五、另本局將不定期查核轄區內藥局（房）有無隨意販售避孕或墮胎用處方藥，並加強查處網路平台販售避孕或墮胎藥品之情事，如查有非法情事，將從嚴處辦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